建國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實施辦法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部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貫徹導師責任制，特依據本校日間部「導師制實施辦法」，並參酌本部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進修部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部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導師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各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

二、 各系(所)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設置導師一人。

三、 各系延修生人數(日夜合併計算)若達十五人(含)以上，得增設延修生導師一人。

第 三 條　導師資格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系主任遴選推薦及導師遴選會議通過，均得擔任導師。

第 四 條　導師遴選與聘請

一、 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或所長)擔任之。

二、 導師由各系主任於下學年開學前二週，就本系授課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並參酌擔任導師意願及其排課情況遴選、以系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務組，由進修部主任召開導師遴選會議議決導師名單後，陳請　校長核聘之。

三、 導師以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四、 主任導師及導師聘期一次為一學年，但如因特殊原因報請校長核准者得改聘之。

第 五 條　主任導師職責

一、 領導系導師推動教務及學務工作。

二、 每學期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至少一次。

三、 協助本系導師解決學生問題，並參與系之團體生活指導。

四、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導師職責

一、 充分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品行、身心健康及家庭環境等，每學期均應扼要記載其輔導情形。

二、 舉行家庭與寄宿生之訪視，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密切連繫，共同輔導關懷學生。

三、 協助本班學生解決困難，遇有特殊情形時，可商請主任導師及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四、 出席全校性集會、系會 導師會議、班會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並協助執行其決議案。

五、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一小時固定時間。除個別輔導學生外，應利用學校排定班會時間輔導學生舉行班會或座談會、並利用課餘或例假日輔導班級舉行聯誼會或校外參觀旅遊活動、以及其他團體生活之指導。

六、 導師應參與校內外相關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七、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 七 條　導師待遇

一、 凡擔任導師者，得發給指導費每週一小時，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職級支給，每月發給一次，一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二、 主任導師及系輔導教官為無給職。

三、 凡擔任導師者，每週授課最高超支鐘點數，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鍾點處理要點辦理。

四、 擔任本職滿一年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予以加分。

第 八 條　擔任導師期間，未善盡輔導與管理之責，情節嚴重疏失者經業務單位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當年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及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不予以加分記點。並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予以懲戒。

第 九 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報請教育部甄選外；由學務組另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予以獎勵表揚。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